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0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註 1)司機：駕駛員 1 名。

二、應聘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
- 2、具有水電、園藝、機械、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
- 3、男女均可（男須役畢），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
- 4、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 5、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如修剪草皮、園藝造景、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等。
- 6、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A、曾犯故意殺人、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 B、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C、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D、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E、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F、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G、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公開徵才區、花蓮縣教育處網站、瑞穗國小臉書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 二、報名時間：自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以實際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校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電話：03-8876366 轉 116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不接受通訊報名)

- 一、報名表、准考證(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備查)，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正本備查)。
- 三、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備查)。
- 四、最近 2 年無肇事紀錄者證明。

七、自傳、學經歷證明文件、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計分方式：口試：40%術科 60%

二、考試時間地點：110年8月9日(星期一)13時20分至總務處報到，13：30分起口試。

三、術科測驗路線：駕駛本校校車，由本校停車場→溫泉路→本校停車場。

四、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電話：03-876366分機116

五、錄取方式：正取1名，備取1名，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公布時間：當天下午5點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花蓮縣教育處、瑞穗國小臉書、本校網站。

二、通知報到：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9:00~11:00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經錄取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

柒、隨附補充說明，務必詳閱。

註1：「校車」，指本校所屬20人座中型巴士車輛及9人座特教車各1輛，負責載送普通班及特教班學生上、放學以及校外教學活動、競賽活動接送用途之使用。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0 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

一、僱用期限：自 110 年 8 月 16 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僱用報酬：薪點 250，折合為新臺幣 31,175 元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每日總工作時數為 8 小時，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作息時間，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得支領加班費或補休，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

四、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請攜國民身分證、印章、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五、健康檢查：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

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

1. 身體及心理狀態：

(1) 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健全無殘廢。

(2) 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3) 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2. 視能：

(1) 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8 或矯正目力達 1.0 以上者。

(2) 視野：左右兩眼各 150 度以上者。

(3) 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4) 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

3. 聽力：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4. 其他：

(1) 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 90 至 160 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 50 至 100 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2) 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3) 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4) 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六、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支領加班費。

花蓮縣 110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 話	(家):					
				(公):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經歷									
(一) 初審								(二) 繳 交 報 名 費	(三) 核 發 准 考 證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 上 角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男須役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向監理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1 份、切結書 2 份、委託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體檢表(檢康檢查表)(考後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 各項證件, 審查後退還。) ※備註: 體檢表正本, 錄取後一週內繳驗。								
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初 審								核 章	
結 果 審 查			簽 考 認 生						
應 考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 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 選 成 績	總 分	口 試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 取 標 準		
		路 考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0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校車司機

准考證編號：_____ (校方填寫)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口試、路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 13: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 19 號)

注意事項：

-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請於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13：10~13：30 至本校預備區報到，13：3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同意恪遵各項規範；履行各項義務。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進用時無縣長、校長、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情事，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0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 一、無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駕駛工作。
- 四、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8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其他

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110 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日

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

110.08.09

編號：

姓名：

評分項目暨成績		
項目	內 容	成績
口 試 (40%)	①交通規則之認知 (5分)	
	②車輛保養常識之認知 (5分)	
	③突發狀況應變之說明 (5分)	
	④應考人之日常生活作息 (5分)	
	⑤應考人對於校方公務用車配合度之說明 (10)	
	⑥應考人專長及對於校方公務配合度之說明 (10)	
口試成績： () 分		

遴選委員簽名：

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

110.08.09

編號：

姓名：

評分項目暨成績		
項目	內 容	成績
術 科 測 驗 (60%)	①駕駛習慣 (15)	
	②駕駛技術 (15)	
	③突發狀況應變 (15)	
	④停車、開關門、啟動等行車細節 (15)	
術科測驗成績：（ ）分		

遴選委員簽名：